

证券代码：837867

证券简称：永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洋浦路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良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8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99,15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在本议案的审议表决中，王良福，王良才，金敬辉，王超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周明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